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組員 吳宥驊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8@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05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之「"NOVA"輪椅（未滅菌），衛署醫  
器製 壹字第000936號」（型號:TiFFANY介護型輪椅、品  
號: CNW058、製造日期:2023/03、批號:221228003），檢  
驗結果與規定不符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衛生局112年8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133657號函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8月4日  
FDA研字第1120008559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112年FDA 產品後  
市 場監測計畫-市售機械式輪椅之品質監測計畫」，經臺  
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2年3月25日至該轄「杏一醫療用品股  
份有 限 公 司 台 北 中 興 門 市 部」（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鄭  
州路131 號 ）抽驗旨揭產品(2張輪椅)，依據該署112年8  
月4日FDA研字第1120008559號檢驗報告書所示，案內2張輪  
椅於「足踏板-抗向下力」測項中，皆不符CNS14964-8之性  
能規格要求，屬不良醫療器材，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  
定，並業經本局裁處在案。

三、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第2款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於文到後24小時內，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貨對象配合下架回收，並告知相關經銷醫療器材商協助轉知下游業者，督促其各級銷售之醫療器材商保存相關運銷紀錄。
- (二)於文到3日內，將回收計畫書相關資料（含產品完整運銷紀錄清冊、回收通知函等）函送至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三)於完成回收之日起3日內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府衛生局。
- (四)請貴公司確實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確實記載執行通知之人員、直接銷售對象與接收通知之人員及通知之時間與方式並作成紀錄，且至少保存五年。

四、另請一併檢視貴公司輸入販售之其他醫療器材是否有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情事，以落實自主管理之責。

五、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QMS系統），登錄藥物回收通報作業。

六、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產品下架回收作業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惠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案內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光星骨科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二廠（代表人：陳光霖）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本市醫療相關公會、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裝

訂

線

